

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

台中園區宿舍使用查核要點

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18 日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中建字第 1110020090 號函修正

(全六點)

一、查核目的：

園區宿舍係由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(以下簡稱本局)核配出租經核准入區營運廠商分配供其有眷員工居住使用。為利宿舍管理，落實宿舍正常使用功能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查核時機、方式及重點：

(一) 時機：

1. 採不定期主動查核。
2. 針對有違規、不當使用之嫌者即時查核。

(二) 方式：

1. 以隨機抽樣辦理。
2. 接獲反應有違規使用情形者即採實地查核。

(三) 重點：

1. 使用人非園區從業員工者。
2. 全部轉租或借與他人使用者。
3. 有違規作為營業行為使用者。
4. 原配住人轉至區內其他公司任職，未依規定申請異動者。
5. 部分轉租或借與他人使用者。
6. 無正當理由，閒置達二個月以上未使用(含欠繳水、電、瓦斯費及其他費用等達二個月)，浪費資源者。
7. 變相改作單身員工使用者。
8. 進住人與申報員工名單不符者。
9. 其他違反法令使用者。

三、通知改善及複查：

- (一) 經查有違反前項查核重點第 4 項至第 9 項情形時，本局將書面通知改善，但以乙次為限；承租廠商應在接獲本局通知函後 2 星期內完成改善，屆期後本局將隨即進行複查。
- (二) 本局辦理複查時，現住人應出示身分證及員工識別證接受查核，如住戶不在，本局於次日即通知承租廠商派員會同現住人(持上述相同證明文件)至宿舍現地進行查核，現住人未能到場時，應由承租廠商出具不在住戶原因之佐證文件。
- (三) 經查核兩次不在，即由本局函知該廠商，訂定日期再派員會同現住人，備妥本點第(二)項所稱證件接受再複查，未配合複查或複查未改善者，視為違規乙次。

四、經查核結果有下述違約使用情事者，即由本局函告終止租約收回宿舍：

- (一) 違反查核重點第一項至第三項者。
- (二) 現住人或承租廠商未配合複查或經複查結果仍未改善者。
- (三) 承租廠商所租用之同一宿舍有二次違規使用紀錄者。

- 五、宿舍之查核由本局建管組人員(配帶本局服務證件)執行，必要時並得洽由保警中隊派員會同辦理。
- 六、有關單身宿舍之管理，準用之。